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
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 [2014] 2 号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中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 201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结合依托单位和中心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 201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规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中心创新团队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日常运行等方面的开支。

第三条 中心专项经费的管理由中心主任主要负责。

第四条 中心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有利于协同创新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中心各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经费预算。

第六条 经费预算包括创新团队建设经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费、合作交流经费、日常运行经费。具体如下：

（一）创新团队建设费指中心用于创新团队建设方面的开支，主要包括：

- 优秀人才引进所发生的一次性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费用标准参考《南京工业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其中科研启动费包括测试、计算、分析费、动力、能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通讯费，学术刊物订阅费。
- 团队成员培训进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租费、交通费、材料印刷及办公用品费、讲课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培训费支出预算细化表》填写预算。
- 中心优秀创新团队的绩效奖励费。按照《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协作激励与绩效奖励办法》对协同单位参与情况及上一年度绩效进行统计编入本年度预算。

（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费指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内容方法改革等方面所需的开支，包括：

- 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学生联合培养的费用：办公费，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科学考察、业务调查、学生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
- 专业培训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场租费、交通费、材料印刷及办公用品费、讲课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培训费指数预算细化表》填写预算。

（三）合作交流费用是指用于与中心建设任务有直接关系的国际、国内合作及学术交流费用，包括人员出访、国内外专家来访的部分费用和举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费用。费用包括：

- 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工杂补助费等费用。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支付相应经费。
- 学术交流会议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场租费、交通费、材料印刷及办公用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中心任务需要合理安排相关会议，并按照《会议费支出

预算细化表》填写预算。

- 出国费：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工杂费等。出访人员应认真贯彻“勤俭办外事”的方针，按照“少、小、精”的原则办事，压缩出国人数，控制出国时间，避免重复考察，节约外汇开支。按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细化表》填写预算。

（四）日常运行费是指中心日常运行中所必需的开支，主要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外聘人员工资及福利、房屋使用费、水电暖费用、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一次性劳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维修费、学术刊物订阅费等其他开支。

第七条 中心各部门、各团队应按照批复的经费预算以及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来使用。

第八条 中心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科研项目等支出，不得用于与中心建设内容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中心事务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中心各部门应加强经费的管理。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条 专项经费应按年度预算执行，如确因任务变化导致结余，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使用范围仍为中心创新团队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日常运行等。

第三章 拨款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拨给协同单位的合/协作费由中心依据相关办法或协议转拨给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外拨给协作单位的经费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四章 经费决算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年底中心各部门会同依托单位财务部门根据经费预算，如实编报经费决算，由依托单位财务部门、中心主任签署意见后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中心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中心专项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归依托单位，纳入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的处置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心授权管理运营部解释。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
协同创新中心

